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民眾參與諮詢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召集人宗恩

記錄：涂俊宏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05 年第 1 次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意見回應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七河局 105 年度魅力河川亮點工程(計畫)後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105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4~6 月份辦理工程說明。

單位意見：

陳委員世榮：

1. 流綜計畫第一期執行績效考核有討論進度落後問題

(1)中林排水工程已解約，對地區淹水影響應檢討並研提改善對策。

(2)開工後遭遇用地及地上物爭議問題時，建議可施工部分先施工，同步協調處理有爭議部分。

(3)本年度執行額度全省高達百億以上，請河川局及縣府積極辦理。

2. 縣府簡報部份

- (1)項次 1 事涉維護管理績效，建請縣府督促鄉公所籌款優先辦理。
- (2)項次 4、11 請述明後續研商會議、規劃檢討辦理進度。
- (3)項次 13 依規定程序應先辦理規劃檢討，再提報水利署河川排水審議小組或審查工作小組審查。

詹委員水性：

1. 屏東縣政府提供民眾參與機制召開情形及結論共 14 件工程，時間為 104 年 6 月~8 月，請屏府再提供最近辦理情形。
2. 雜草淤積清淤，經費少，效果顯著，請屏府儘量於汛期前就瓶頸段完成清淤。

吳委員儷燁：

1. 針對案由二魅力河川亮點工程可結合屏東縣政府「屏東縣竹田至潮州橋下空間人本環境建構計劃工程」的規劃施工，協助屏東縣政府納入竹田、潮州地區權益關係人(ex: 公所、村里、NGO)共同研議魅力河川亮點的共同願景，避免彼此間的認知誤差。
2. 關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工程辦理情形(即案由三)，請加列出工程執行情形與進度。
3. 另關於屏東縣政府的排水治理，未來可強化社區或民眾參與認養，建議可參考(1)七河局河堤認養機制或(2)環保局河川巡守隊或(3)林務局植樹計畫，政府資源有限，但民力無窮，透過民眾參與以降低政府維運成本。

林委員雅文：

1. 「生態景觀」已成為普世環境價值，在活水利水目標下，如何加重這方面的達成率可列為努力方向。
2. 除工程之外，維護管理方面可視不同情況訂立處理方式，一定程度的清淤，除草是必要工作，如何在有限資源下，找出較有效率的對應策略是必要的，河道內與邊岸綠地是否可明確分開處理？各社區團體與河川巡守隊也是可再加強合作的對象。

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周理事克任：

1. 頭溝水下游段設計是否包含滯洪等具生態緩衝之工法，其進度訊息應儘早與訴求人回覆或再討論。
2. 對於支流是否推動開展民眾認養的行動，可大量減少溪底垃圾及沿岸邊坡景觀之整潔，並強化民眾親水之意願，避免民眾將支流視為排水溝亂棄垃圾。

七河局 吳課長明昆：

1. 縣府第 2 季之工作報告應加強敘明現況辦理情形。
2. 民眾意見有關具特效性之議題，回覆應即時明確，以免遭誤解有怠忽之嫌。
3. 民眾意見有涉及治理規劃部分未能即時整治者，應有替代方案予以因應
4. 魅力河川亮點工程之地方說明會應廣為徵詢在地意見，包含在地百姓及人文社團，以符合大多數百姓之期盼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1. 七河局及縣政府工程在設計階段應邀請地方、團體參加提供意見，避免發包後發生爭議事件。
2. 七河局亮點工程請再洽逢甲大學確定辦理工作坊時間。
3. 請屏東縣政府將流綜計畫工程辦理情形修正後過局，由主辦單位併同會議紀錄供委員參考。
4. 諮詢會議請主辦課室於下次會議 2 個半月前提早調查委員可出席時間擇期召開，以符經濟部規定開會時程。

拾、散會。